

第五章 討論

本章擬依第四章的統計分析結果，分別自一、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概況；二、人口變項（性別）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三、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四、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教養的概況；五、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變項（性別）與母親的教養方式；六、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變項（家庭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七、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關係；八、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預測力等八方面予以討論。

第一節 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概況之討論

關於發展狀況不同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差異，由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不論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方面均較差於一般幼兒。此結果驗證了假設一。

在學習行為方面，謝瓊瑩（民 94）研究發展遲緩幼兒在語言上比一般幼兒較缺乏主動性表達，也較不會主動參與、主導遊戲或活動；張佩璇（民 94）亦研究得知發展遲緩幼兒在園所活動中常缺乏興趣與自信，專注力欠佳，容易分心或出現遊走行為；此外 Macculler & Salzberg, 1982；洪儷瑜, 民 82；Guralnick, Connor, Hammond, Gottman & Kinnish, 1995；McClean, Bailey & Wolery, 1996；柯平順, 民 86；蔡淑桂, 民 91；林惠芳, 民 93；林虹伶, 民 94；王欣宜, 民 94 研究發現，特殊需求幼兒之學習行為能力明顯差於

一般幼兒，此些結果皆與本研究所獲得之發展遲緩幼兒整體學習行為，特別是自主性及專注皆差於一般幼兒的結果相呼應。

至於在人際互動方面，蕭惠伶（民 89）、江麗莉及蘇靖媛譯（民 92）均研究發現幼兒在選擇友伴時，會以幼兒行為是否合於社會規準為其條件，特殊需求幼兒若有干擾行為或攻擊行為的最容易被拒絕；Field (1980) 亦研究得知，發展遲緩兒與一般幼兒相比，口語能力較少，與同儕和教師的互動能力均較差；Evans, Salisbury, Palombaro, Berryman & Hollowood (1992) 及謝瓊瑩（民 94）亦研究獲知，身心障礙幼兒接受來自別人主動的互動比其自發性的互動要多，發展遲緩幼兒多半是站在一旁觀看他人，較少主動表示要加入小朋友遊戲或活動；此外，許碧勳（民 89）在融合班中，一般幼兒較會主動與特殊需求幼兒互動，次數也很頻繁，但會因特殊需求幼兒較缺乏互動反應而中斷，換言之，發展遲緩幼兒與同儕的互動僅屬於短暫的接觸，因此，較少共同合作完成事件。此些結果皆與本研究所獲得之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特別是規範性、互動性及自主性皆較差於一般幼兒的結果相呼應。

第二節 性別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討論

關於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由研究結果發現，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以及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 2-1。

在過去文獻中，僅針對不同性別的特殊需求幼兒探究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差異，Bruininks (1987)、洪素英（民 87）、蕭惠伶（民 89）、邱郁雯（民 92）及林虹伶（民 94）均以特殊需求幼兒為研究對象，結果

發現不同性別的特殊需求幼兒的行為能力表現差異不大。

在本研究中亦獲得相同的結果。換言之，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並沒有顯著差異。Bruininks (1987) 認為行為能力的內容結構在不同年齡會有差異，但並不受性別因素的影響，且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行為能力的結構並沒有不同。在黃稜琿 (民 82) 和林寶貴、林美秀 (民 83) 的研究中亦指出特殊需求幼兒的受障礙程度、障礙類型、有無伴隨其它障礙和其智力等才會對其行為能力帶來顯著的影響，但到底實況如何，實有待未來再進一步探究與釐清。

第三節 家庭變項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討論

本研究的家庭變項包括社經地位和母親教育程度兩方面。以下就各家庭變項的研究結果予以討論和說明：

一、社經地位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討論

關於生長於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的差異，由研究結果發現：學習行為專注性、整體學習行為、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方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方面，較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3-1。

在過去文獻中，多位學者發現認為家庭社經地位與特殊需求幼兒的家庭生活素質環境有相關。家庭社經水準高，父母的信念高、家庭的資源多及資訊的獲得皆較充裕，此會使父母教養的壓力較輕，家庭較能負擔子女

生活所需，改善學習環境，此有助於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並習得生活所需的行為能力（Hanson & Hanline,1990；Bowman,1992；王天苗,民 83；Arcia & Gallagher, 1993；傅秀媚譯,民 87；Rey, Walter, Plapp & Denshire ,2000；蔡淑桂,民 91；唐紀絜,民 94）。

在本研究中，亦發現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方面，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的表現，確實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

二、母親教育程度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討論

關於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表現差異，由研究結果發現：在學習行為方面，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在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上，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在人際互動方面，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表現較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以及整體人際互動方面，均較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3-4。

在過去的文獻，尚未有以母親教育程度為變項，探討對發展遲緩之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影響，不過，王天苗（民 83）、楊寶亞（民 83）、劉明麗（民 86）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高，越有自信自己能掌握孩子的教養問題，且越能提供子女適當的玩物與多樣刺激的學習機會，參與子女活動的程度也越高，越能幫助其障礙子女適應生活。據此，本研究推論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者，其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越好。

此項推論與本研究所得結果大致相符，本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表現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母親教育程度與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能力，高中職者較優於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且達顯著差異存在。

至於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研究發現發展遲緩幼兒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而有顯著差異在。唯過去在1998-1999年，美國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曾針對就讀全日制幼兒園的幼兒做調查，結果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家中幼兒讀物的藏書量會越多，且母親較願意花較多時間陪幼兒一起讀故事、唱歌，幼兒會出現較多利社會的行為（引自 Bowman, Donovan & Burns, 2000）。或許學習行為的差異性正如同林寶貴、林美秀（民83）的研究發現所指出的特殊需求幼兒受其障礙程度、障礙類型、有無伴隨其它障礙和智力與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才有顯著影響。然此推論是否正確，尚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討與驗證。

第四節 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教養的概況之討論

關於母親對發展狀況不同的幼兒之教養方式的差異，由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較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及較少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四。

王琪珍(民 90)研究發現低體重臨界智障兒童組的家長多以語言貶損及身體懲罰等方式與孩童互動，動作發展遲緩兒童組的家長之親子互動方式多以責備或貶損、抓捏及打罵方式的比率明顯高於動作發展正常兒童的家長，且家長越常採用負向、不適當的教養方式，孩子的動作發展會越差。另外，楊寶亞(民 82)、孫懿英、王如華、黃碧桃與白璐(民 90)、陳新昇(民 91)等人均研究發現由於孩子身心障礙，母親大都會採取保護或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然而，林虹伶(民 94)研究卻發現有些母親會採取拒絕、忽視或責罵、懲罰等負向教養方式 (McDonald, 1987; Woodward, Dowdney & Taylor, 1997; 林初穗、林淑莉, 民 89; 王琪珍, 民 90; Stormshak, Bierman, McMahon & Lengua, 2000)這些不一致的結果。本研究推論發展遲緩幼兒和一般幼兒母親之教養方式會有所不同，母親會因為發展遲緩幼兒的狀況而採取不同的教養方式。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較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且一般幼兒的母親比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較常採用民主之教養方式。此次結果與楊寶亞,民 82；孫懿英、王如華、黃碧桃與白璐,民 90；陳新昇,民 91；林虹伶,民 94 研究發現一致，身心障礙孩子的母親會採取較多過度保護或拒絕、忽視的教養。至於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會較少以民主的教養方式，有可能是發展遲緩的幼兒在知覺、溝通和互動能力方面發展會較為落後，在互動的過程中，幼兒經常較少回應、較無表情，也較少主動出現表達的行為，致使主要照顧者須較常採用命令

式或權威式主導的教養方式（引自林初穗、林淑莉，民 89），而較少使用民主的方式，至於實況到底如何，有待未來再進一步探求與釐清。

第五節 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變項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之討論

本研究的人口變項是性別因素。以下就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的研究結果與以討論和說明：

一、發展遲緩幼兒的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之討論

關於母親對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方式，由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對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和民主教養方式，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 5-1。

過去雖較少以發展遲緩幼兒的性別變項探討母親教養方式的研究，但由針對學齡前幼兒教養的研究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和性別間無顯著的相關（Lin & Fu, 1990；徐麗湘, 民 83；林惠雅, 民 84；黃迺毓, 民 84；Li, Lin, Lin, Guo, Anme & Ushijima, 2000）。據此推論，母親對性別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方式並不會有所差異。

此項推論在本研究中獲得應証，母親對性別不同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推論其原因，林惠雅（民 84）認為可能是現在家庭幼兒數都很少，且幼兒年紀都在學齡前階段，因此，父母教養行為和幼兒性別差異並不顯著。

第六節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變項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之討論

本研究的家庭變項包括社經地位和母親教育程度兩方面。以下就各家庭變項的研究結果與以討論和說明：

一、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社經地位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之討論

關於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與其母親教養方式，由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採用之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未驗證假設 6-1。

過去林初穗、林淑莉（民 89）、林虹伶（民 94）研究均發現在特殊需求幼兒的家庭中，高社經地位家庭親子互動時，會以特殊需求孩子為中心，出現較多讚美、鼓勵、肯定和模仿等正向之教養行為，使用較多「引導」的教養方式；至於低社經地位者則較少以讚美、鼓勵、肯定、覆述和模仿等增強行為來教養孩子（林初穗、林淑莉,民 89），且母親的教養方式以忽視居多（林虹伶,民 94），引導較少（Maccoby, 1980；Segal, 1985；王珮玲,民 81；黃毅志,民 86；林初穗、林淑莉,民 89）。據此推論，家庭社經地位較佳的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會較常採取讚美、鼓勵、肯定和模仿等正向之教養行為，使用較多「引導」的教養方式，至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母親的教養方式以忽視居多。

唯此項推論與本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母親的教養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推論其原因，Campbell（1995）認為母親的教養方式除家庭社經地位外，還會受幼兒年紀、需要和母親期望的影響（王天苗,民 83；邱郁雯,民 92；洪慧涓,民 93）。

二、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之討論

關於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發展遲緩幼兒與其母親的教養方式，由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過採用度保護、忽視、權威的教養方式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但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比大專以上者，採用較多民主的教養方式。此項結果驗證了假設 6-2。

過去針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育程度及其教養方式之相關文獻並不多，僅林初穗、林淑莉（民 89）研究桃園縣 0-6 歲發展遲緩幼兒家庭，包含 18 位自閉症、16 位腦性麻痺及 14 位發展遲緩（包含唐氏症及其他障礙），以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及大專以下分組做比較，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與她和孩子間的互動方式和其教養行為並無顯著差異。因而推論，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其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在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的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此次推論在本研究中獲得驗證。

至於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推論其原因，可能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母親，由於學歷較高，對孩子的期望也較高，求好心切，要求嚴格，少民主，較少站在幼兒立場思考，加上以往自己被教養方式較專制權威，或忙碌於事業，較少時間與孩子相處，因此民主的教養方式並不多見，至於高中職的母親已有相當的知識與能力，面對尋求資源努力投入，會尋求資源或相關人士支持幫忙，較能接納特殊需求的孩子，教養方面注重成長，站在孩子立場，重視教養態度和品質，且有自信能把特殊需求幼兒教好，或許會因此較常採用民主、較正向的方式來教養發展遲緩幼兒。

第七節 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關係

關於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填答的「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及幼兒教師填答的「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二量表上的得分的關係，結果發現：母親的忽視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之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母親的過度保護、忽視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之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母親的民主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之間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上述結果驗證了假設七。

過去文獻甚少有針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方式和其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的研究，但由過去論文研究均發現母親教養方式會影響孩子的行為表現，母親採用負向的教養方式，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和行為表現出負向的比率會有增高趨勢 (McDonald, 1987; Barnard & Kelly, 1990; Woodward, Dowdney & Taylor, 1997; 王琪珍, 民 90; Stormshak, Bierman, McMahon & Lengua, 2000; 邱郁雯, 民 92; 林虹伶, 民 94)，母親越採拒絕、過度放縱、忽視和物質懲罰的教養方式，孩子會越沒禮貌、行為表現越差，孩子的發展似乎最令人擔心 (王珮玲, 民 81; 王鍾和, 民 82; Shaffer, 2002)。Dishion (1990)亦認為，家庭不當的監督會使孩子出現更多的反社會行為。據此推論，母親越採取負向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會越差。

此項推論在本研究結果中獲得應証，研究發現母親越採取忽視的教養方式其與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間存有負相關的關係，以及母親採取民主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間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且達顯著水準，亦即，發展遲緩幼兒之母親越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越差，而母親越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越好。

第八節 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

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整體預測力之討論

關於人口變項（性別）、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養方式（過度保護、忽視、權威、民主）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整體預測力，乃以前者為預測變項，分別以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以及人際互動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Stepwise Regression)，由研究結果發現和討論如下：

一、學習行為方面

如表 8-1-1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自主性來說，聯合家庭社經地位變項和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自主性總變異量 19.4%。此外，家庭社經地位（中上）、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自主性是正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中上），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為影響其學習行為自主性優劣的關鍵變項。

如表 8-1-1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專注性來說，聯合母親教養方式變項和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專注性總變異量 8.6%。此外，母親教養方式（忽視）、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自主性是負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方式（忽視），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影響其學習行為自主性優劣的關鍵變項。

如表 8-1-1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來說，家庭變項（社經地位）為預測整體學習行為的主要變項，解釋量為 4.1%。此外，家庭社經地位（中上）與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是正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中上）為影響整體學習行為優劣的關鍵變項。

表 8-1-1 預測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總變異量
自主性	家庭社經地位 （中上） 14.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5.0%	19.4%
專注性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4.7%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3.9%	8.6%
整體學習行為	家庭社經地位 （中上） 4.1%		4.1%

由於本研究僅推論出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自主性聯合預測力為 19.4%；母親採忽視教養方式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專注性聯合預測力為 8.6%；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學習行為預測力為 4.1%；其餘變項都無法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此項結果指出，除本研究所積極關心的幾個變項之外，還有很多其他重要的變項，會影響到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或許正如同林寶貴、林美秀（民 83）的研究發現所指出的特殊需求幼兒受其障礙程度、障礙類型、有無伴隨其它障礙和智力與學習行為的預測力有顯著影響。但仍有待未來更進一步的資料蒐集與實証研究的累積，以求獲得更完整的探討和討論。

二、人際互動方面

如表 8-1-2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及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此二個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總變異量的 16.7%。此外，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為正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母親教養方式（民主），為影響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優劣的關鍵變項。

如表 8-1-2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互動性來說，聯合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及母親教育程度此二個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總變異量的 14.7%。此外，母親教養方式（忽視）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互動性為負向關係；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互動性為正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母親教養方式（忽視），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為影響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互動性優劣的關鍵變項。

如表 8-1-2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自主性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此二個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自主性總變異量的 13.5%。此外，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為正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母親教養方式（民主），為影響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自主性優劣的關鍵變項。

如表 8-1-2 所示，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來說，聯合母親教育程度、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此二個變項，可解釋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總變異量的 15.7%。此外，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與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為正向關係，而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

人際互動為負向關係。此項結果顯示：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母親教養方式（忽視），為影響發展遲緩幼兒整體人際互動優劣的關鍵變項。

表 8-1-2 預測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總變異量
規範性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12.9%	母親教養方式 (民主) 3.8%	16.7%
互動性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9.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5.4%	14.7%
自主性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9.7%	母親教養方式 (民主) 3.8%	13.5%
整體人際互動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11.6%	母親教養方式 (忽視) 4.1%	15.7%

綜合上述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之預測力發現，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表現，確實與其家庭變項（家庭社經地位或母親教育程度）及母親教養方式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存在。

由於本研究僅推論出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聯合預測力為 16.7%；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互動性聯合預測力為 14.7%；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規範性聯合預測力為 13.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和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聯合預測力為 15.7%。

其餘變項都無法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此項結果指出，除本研究所積極關心的幾個變項之外，還有很多其他重要的變項，如母親年齡、父母的婚姻狀況、家中有無他人陪同照顧幼兒、親師互動狀況、幼兒身體健康狀況...等和其他人口變項，也會影響到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至於這些因素對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影響程度和方向為何？仍有待未來更進一步的資料蒐集與實証研究的累積，以求獲得更完整的探討和討論。